

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网络远程考核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的考生,我已认真阅读《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复试录取办法》以及南京医科大学 2021 年关于博士研究生远程考核的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我认可网络远程考核的形式,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,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,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1. 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报考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,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,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 本人已认真阅读远程考核相关流程、注意事项,自觉服从考试管理组织部门的统一安排,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 保证在网络远程考核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。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,独立自主完成考试。

4. 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,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,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的处罚决定。

承诺人: (签名)

承诺人身份证号:

日期: